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

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在天健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其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组按照工作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年度报告审计

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报告，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监督。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了职业道德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任务，所提供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